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91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簿(571057_10734912300_1_ATTACHMENT1.pdf、571057_1073491230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5月3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5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7年5月2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901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游素秋建築師事務所、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5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1 開標室

◎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華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建築師為設計位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保護區土地，申請興建第 49 組農藝及園藝業，涉及建築物出入口通路寬度及停車代金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有關停車繳納代金部分：
 - (1)、按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屬「都市計畫限制」及「建築基地地形特殊」者得繳納代金，至於「都市計畫限制」及「建築基地地形特殊」之要件，前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建築會報定義及決議在案。
 - (2)、有關本案適用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屬「建築基地地形特殊」精神及案例，依設計建築師說明後(本案基地與產業道路高程差約 12.1 公尺，致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與會單位尚表同意。
2. 有關出入口寬度部分，請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檢討及辦理。
3.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臨時動議案一：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於實施容積管制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拆除重新申請建築，原留設未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得否納為法定空地計算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有關擬定「臺北市建築執照共同規劃之私設通路認定原則」之文字與圖例應明確且相符，避免造成誤解，請科室調整修正後，依相關程序簽報本府核定，並轉知相關公會會員知照參辦。
2. 共同規劃之私設通路認定原則簽報核定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3. 至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私設通路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修改迴車道位置，另案函請內政部釋示。

臨時動議案二：有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5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因涉及不規則基地事宜，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本案請釐清同段 492-2 地號頂層構造物之構造別、用途及高度是否符合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6 條第 2 項所稱現況為「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規定，如有爭議再另行提案討論。